

#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盘福院区 A 座二至三楼及一、五楼部分装修改造工程  
[项目编号: JG2025-0354] 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8	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: 2025 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5 年 月 日 00:00 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 (招标人):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

联系人: 程老师

联系电话: 020-33370050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联系电话: 020-28866216

招标人名称: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

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